

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

中城轨【2017】019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〉及〈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12月13日国家认监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〉及〈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认证联〔2017〕142号）。现将《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积极宣传，全面启动

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城轨装备认证工作是近年来全行业的一件大事，是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多年积极推动的成果。开展认证工作对提高城轨装备质量安全水平和产业自主创新能力，维护城轨装备生

产、使用、管理等有关方面及社会公共利益具有积极意义（相关介绍资料见附件 2、3）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有序开展

1. 各城轨装备制造企业、装备应用单位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相关认证和采信工作。

2. 协会将适时组织对专职人员、技术委员会专家、关键装备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请各单位积极参加。

3. 各单位应分别从认证（制造企业）和采信（应用单位）的角度提出相应管理制度，装备制造企业应扩展质监部门工作职责，装备应用单位应与招投标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共同合作，完善采信流程。

三、分步实施，稳步推进

1. 认证时间

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目录内的城轨装备认证规则后，认证委托人即可与具备城轨装备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签约，依认证规则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正式开展认证工作。

2. 采信时间

为保证现有制造企业有充足时间进行认证，采信过渡期为认证规则发布起 6 个月，6 个月后即开始统一采信认证产品。

3. 认证机构

协会将在官方网站公告具有城轨装备专业技术能力的认证机构名单，各应用单位应选择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开展对应装备产品的认证工作。

四、信息共享，加强监督

为使装备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认证机构能共享信息，促进认证工作健康有效开展，同时便于加强获证装备生产、使用情况的跟踪评价，及时了解认证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协会将建立认证信息平台，请各项目业主（含 PPP 项目单位）、建设单位、制造企业、认证检测机构等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向协会备案一名联络人（见附件 4），负责相关事务对接、信息采集填报、工作报告编制等工作。

联系人：付德莹 13810230385

邮 箱：13810230385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意见〉及〈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第一批目录〉的通知》
2. 《有关合格评定的基本概念》
3. 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制定原则》
4. 认证工作联络人信息备案表



主题词：转发 城轨交通 装备认证 通知

报送：驻会领导

抄送：各所属机构、秘书处各部室
